## 立法會CB(2)383/05-06(1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用箋)

[圖文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 有關《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

我希望提交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的回應,供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

- 1. 我們支持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的基本原則,並歡迎政府致力 釐清各類培訓計劃及資歷,方便個別人士自訂進修途徑。
- 2. 我們欣悉有機會獲得諮詢,並樂意繼續在審議過程中參與其事。 由於條例草案涵蓋相當全面的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多個事項,我 們希望強調,與各主要機構和專業團體作進一步諮詢至為重要。 我們相信必須給予足夠時間,以便作出考慮和聽取回應。
- 3. 我們期望看見,除了評審當局和自行評審營辦者外,香港的專業 團體在下述事項亦有一個更重要的角色:這些事項包括設定和推 行特定的專業培訓進修的標準和機制,以及按其獲得的技術、知 識或經驗,評估個別人士,尤其是他們的資深或同背專業人士。
- 4. 在香港,大部分專業團體已建立各自的能力範式及專業認可的標準和機制。因此,政府務必注意的是,在採取進一步的步驟以建立有關設立和推行資歷架構和能力評估的方法前,須進行更徹底的諮詢,以及更仔細解釋因何設立廣受認可的評審團體,為制訂、量度及評估認可的標準設定基準。

我們相信上述意見會有助你們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日後如就此重要事項進行諮詢,我們亦樂意繼續提供意見。

此致

(簽署)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 主席 蔡惠琴

2005年11月17日